

# 三道沟镇政府办公楼新建消防水池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三道沟镇政府办公楼新建消防水池支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三道沟镇政府办公楼新建消防水池支护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三道沟镇三道沟村
3. 工程范围：排桩支护，放坡挂网喷浆支护，集水坑、排水沟、挡水墙、压顶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。
4. 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合同期限为 20 日历天。

## 二、工程服务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## 三、工程总价

合同价：贰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268000.00），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。工程结束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。



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，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当地法院。

## 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三道沟人民政府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

乙方：榆林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

2025 年 9 月 23 日